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过审阅董事会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汪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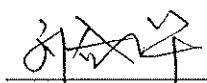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剑华、钟兵新、沈友

2018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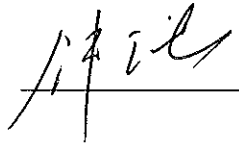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